

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

(a)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之第19項應用指引（「應用指引19」）第3.7.1段，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中訂明之公司主要股東特定責任契諾作出披露。於結算日，本公司之尚餘貸款並無此等契諾。

(b)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(附註)

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19第3.10段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年度終結時債務、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摘要資料。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聯營公司經審核賬目。

	於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	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
本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		
銀行貸款	1,808,921,403	1,292,380,000
其他貸款	481,400,000	3,507,129,891
	2,290,321,403	4,799,509,891
本集團提供之借款	11,394,584,774	10,111,109,658
	13,684,906,177	14,910,619,549
本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		
已批准但未簽約	—	25,330,000
已簽約但未撥備	703,378,508	594,438,086
	703,378,508	619,768,086
本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	—	—

附註：上述之「聯屬公司」指集團之聯營公司